

# “第三届湘籍法学家联谊会暨湖南法治建设与法学教育论坛”综述

王红霞

关键词: 湘籍法学家; 法治建设; 法学教育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1-0063-05

2008年11月29日,“第三届湘籍法学家联谊会暨湖南法治建设与法学教育论坛”在湖南长沙隆重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南大学法学院承办,来自大陆各高校及香港、韩国和日本的湘籍法学家,以及在湘工作的法学博导、湖南省政法机关领导、湖南省部分高校法学院院长共七十八位法学精英应邀出席。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湖南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围绕该议题,与会专家主要就四个方面展开了深入讨论。

## 一、法学湘军现象与湖湘法学精神

如今,中国法学“湘军”现象日益凸显。湖南为国家输送了大批顶尖级的法学家,其学术专业及影响已遍及法学各学科领域,在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中成就卓著、盛誉非凡。“法学湘军”已经成为一个符号、一面旗帜,在中国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的大道上领跑。这种现象引起了广泛关注,其中所蕴含的湖湘法学精神亦值得好好总结。本次会上,各位专家从各自角度对此加以阐述了。从系统的分析汇总到追根溯源,从吃辣椒的隐喻到代表性事件归纳、代表性人物追忆,湘籍法学家从不同进路探讨了湖南人“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其中体现了各位专家对湖湘精神的深刻认同,也进一步强化了共识。

### (一) 法学湘军现象

吉林大学黄文艺教授通过实证分析从学校分布和学科分布研究了法学湘军在全国的法学教育以及法律工作中取得的骄人成绩和产生的巨大影响。黄教授指出,纵观历史,湖南不仅能够出革命家,而且能够在治世出法律家和法学家。根据张文显教授编辑的《中国法学三十年发展报告》中对十二个法学学科遴选的标志性成果,黄教授通过定量分析和描述统计

出,在各法学二级学科的标志性成果中,都有湘籍法学家的身影。特别是在法理、宪法、行政法、国际法和环境法等领域,湘籍法学家的成果占据了10%~30%的比例。同时,黄教授还就法学湘军的未来发展提出两个建议。一是后备力量。法学湘军的薪火相传与进一步发展壮大,要靠年轻一代学者不仅占领老一代法学家开创的“市场份额”,而且要进一步扩大影响。二是学术旗帜和特色。不仅每个人都要骁勇善战,还要形成学术特色和优势。这主要靠留守湖南本地大本营的学者,工作在他乡的湘籍学者亦积极响应。

中国人民大学朱大旗教授对法学湘军现象也表示充分认同。他指出,就财税法研究会来看,50%以上都是湖南人,并起到了重要的骨干作用。此外,不仅湖南法学家对中国法治作出了贡献,而且湖南的农民也值得书写。例如,湖南农民蒋石林以普通纳税人的身份将常宁市财政局告上法庭,这充分体现了湖南农民的法治意识和直言勇气。

### (二) 湖湘法学精神

中南大学漆多俊教授系统归纳了“湘人特质”及其在当代湘籍法学家身上的体现,将这些共同的人格特质概称为“湖湘法学精神”,受到与会专家的广泛肯定与热烈回应。漆教授指出,湖南自古地灵人杰,英才辈出。随着近三十年中国法学的兴起,湘籍法学人才异军突起,形成了一支强大的湘籍法学家队伍,活跃在国家政坛、司法界特别是全国各高校和研究机关。湖南人的思想习性有四个显著特质,即“霸蛮”“倔犟”“胆识”和“思辨”。这些特质在学人及其学术思想上有充分体现。湖湘学派特色鲜明,主要表现为“崇道”“以天下为己任”和“经世济民”。受其影响,当代湘籍法学家及其法学思想呈现出三个特点:首先是崇道精神——独立思考,追求真理,固执真理,不屈从,不唯上,不跟风。第二,好从宏观总体性思考,常以天下为己任,好经世济民之术。关注国家民

主法治建设,努力探索中国宪政之路。无论主要从事法学的哪个二级学科,都能分别从不同视角关注这一基本问题。第三,吃苦拼搏精神。当代中国法治和法学教育曾停滞多年,改革开放以后才恢复。“把荒废的时光夺回来”的心情加上湖南人“吃大苦”的精神,许多人简直在拼命。此外,漆多俊教授还简要阐述了湘籍法学家面临的历史机遇和背负的时代使命。

武汉大学梁西教授通过吃辣椒的隐喻形象地概括了他对湖湘精神的体认。梁教授指出,湖南在经济建设、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等各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引起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这些进步与湖南人吃辣椒的精神、肯干苦干的特点密不可分。国家法官学院周道鸾教授在总结学者们的发言过程中,进一步将湖湘精神归纳为追求真理、坚持真理、敢于直言和吃苦耐劳四个方面。北京大学湛中乐教授肯定了湖南人尤其是湘籍法学者所共有的特殊气质,并通过追溯湖湘文化阐明这种特质正是一种特有的对国家命运的忧患意识和爱国情怀。湖南人的爱国情怀将湖南学者与国家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湖南的历史发展以及湖南的历史人物都对中华历史进程有着深刻的影响。

此外,中国社科院刘仁文教授追忆了刚刚辞世的湖南籍著名法学家王名扬先生和瞿同祖先生,从两位大家的经历总结了后辈应该学习的学者风范:一是立志出精品;二是甘于清苦;三是成才不问早晚,潜心学问;四是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心情;五是立志高远,追求真学问,不受俗名所累。

### (三) 湖湘精神与法治精神

西安交通大学单文华教授特别肯定了漆多俊教授关于湖湘法学精神的提法,并进一步指出湖南人精神在某种程度上代表和反映了法治的精神:湖南人刚性、方正、认死理的精神与法的运作精神相一致;湖南人的以天下为己任的济世情怀与法治的普适性、经世致用相契合。厦门大学徐国栋教授表达了对湖南的感情与湖湘精神的肯定,同时也通过比较分析诚恳地指明了湖南存在的不足。包括湖南的经济还有待发展,法治观念仍需进一步提升;湖南长期以来对法学学者有叶公好龙之嫌;“霸蛮”作为湖南人的特点存在积极的一面但也有消极影响;“敢为天下先”与“相信规则”之间的矛盾也往往产生负面的表现。北京大学姜明安教授在阐述湖南人“敢为天下先”、创新探索的精神的同时也提出,必须通过民主、法治和理性对人的因素加以限制与制约,防止导入歧途。民主的关键在于讨论、辩论与公众参与;法治更多强调正当程序,限制恣意妄为;理性则是一种科学精神,在做任何事之前

要进行可行性研究。

## 二、中国法治进程与湖南法治建设

### (一) 中国法治进程回顾与展望

本次联谊会适逢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许多专家学者因此阐述了湖南法治建设的中国大背景。中国法学会郭道晖教授指出,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也是我们法治建设工作向前推进的三十年,我们由无法无天进入到了法治的初级阶段。完全无法可依的局面已成历史,司法改革方面也取得了初步成就。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显著提高,维权活动近年来此起彼伏。这些成就充分说明我们在法治长征中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法治建设的上述成果来之不易。郭教授例举过去走过的艰难历程,强调在总结三十年时首先要往后看,总结过往经验和失败;最终目的则在于向前看,审视现在和展望未来。要正视当前矛盾尖锐、危机四伏的局面,敢于分析批判种种不正确的提法和做法。作为法学家特别是湖南法学家,要有湖南人的耿直精神、范仲淹的忧患意识和王安石的改革气魄。此外,郭教授对于改革动力问题也发表了意见。他指出由于思维僵化、既得利益集团抵制,以及改革的真正动力处于休眠状态,导致当前法治改革审慎有余而冲劲不足。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的改革的动力在于公民社会,尤其是在改革过程中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新兴的社会阶层、有良心的知识精英、党政机关内部的健康的民治力量。要上下结合,以下面的动力为主推动改革进一步发展。

湖南师范大学李双元教授在审视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进程中提出了四个值得追问和反思的问题。第一,改革开放始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但真理标准的提出有着特定的背景和任务。随着经济建设中心和改革开放总方针的确定之后,如何理解实践、真理及其关系。“实践”仅仅指直接实践、中国实践,还是人类的普遍实践,包括前人的他人的间接实践?普遍性真理是否也包括在我们要检验的真理之中?第二,三十年前提出解放思想,如今又再次被提出。思想如何解放?其与言论自由、思想自由的关系如何处理?这是否是一个真问题。第三,小平同志提出改革开放的同时,还提出了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三十年来,我们是否相对偏向于经济发展而对法治建设重视不足。第四,改革开放三十年成就斐然,中国的经济大国形象凸显,但经济强国是否也指日可待,其与法治建设的关系如何。此外,李教授还特别

强调了民主在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要性，并详细阐述了民主的价值、含义、实现途径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教授指出，在回顾三十年法治建设的时候有三个“支撑点”：其一，我国三十年的法治建设走完了西方某些国家上百年甚至是几百年的历程。通过对三十年历程的回顾，要增强我们的信心。其二，通过三十年的回顾，从中吸取经验教训，进而思考如何将中国法治建设道路越走越宽而不是越走越窄；如何少走弯路。其三，应当考虑在现实情况下还有哪些法治建设的新的增长点和空间，着力点应置于何处。国家法官学院周道鸾教授强调，对法治建设的评价应该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联系起来。例如，湖湘文化有深厚底蕴，湖南的教育也在全国领先，这些都是湖南的优势所在。周教授同时指出，在今后的司法改革方面，解放思想仍是改革的动力之源。

中国人民大学朱大旗教授就我国当前财税金融法方面的法治现状作出了评价。朱教授指出，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财税和金融法领域取得的成绩相对来说还非常有限。我国受到金融危机影响不大是因为我们的金融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我国的财政金融政策及其影响也值得反思。在财税法领域，立法成果很少，且绝大多数集中在税法方面。在预算法和财政管理体制方面立法更少，预算法在执行方面非常不到位，许多现象按照现行预算法无法解释。为此一定要从三方面着手解决财政权主体间配置问题：即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财政权配置、上下级政府间的财政权配置，以及同级政府间、人大与行政部门、司法部门之间的财政权的配置。由于中国历史原因形成了专制(政府对老百姓的绝对权威)、集权(上级对下级的绝对权威)和独裁(个人对单位或整体的绝对权威)的传统，难以取得前述问题的实质性进步，必须通过发扬人民民主克服专制，通过合理配置财政权和适当分权来缓解集权程度过高产生的负面影响。朱教授同时也强调，在当前中国，一定程度的集权还是必要的。

## (二) 湖南法治建设

与会专家们肯定了湖南法治建设所取得的成就，但从宏观鸟瞰、省省比较、个案分析中也诊断出湖南法治“前景乐观，问题不小”。

湖南的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教授指出，就行政法领域来说，岳阳汨罗县率先成立全国第一个行政审判庭、湖南省在全国率先制定颁布了《行政程序规定》，这两件都是对中国法治进程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北京大学姜明安教授进一步补充了发生在湖南的影响中国法治进程的另外三件大事，即湖南的费税管理条

例的出台、湖南省可再生资源条例的出台、郴州信息公开第一案及其首开的信息公开制度。北京大学湛中乐教授将湖南在三十年来法治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及其影响概括为“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他特别强调《行政程序规定》在短时间内出台的难能可贵，这是湖南法学者和法律人奋斗的结果，是中国行政审判史上的一大亮点。他同时盼望将该规定进一步提升到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层级，以此带动中国的行政法治建设。湘潭大学胡肖华教授指出，1982年以来湖南省人大制定、修改和废止的法规有460件，进展很快、特色明显，极大地推动了湖南省的经济发展，对稳定社会秩序也起到了重要作用。比较来看，湖南地方立法已经走在全国的前面。湖南的司法审判改革也取得了重要成果，尤其是江必新院长在任期间制定了一系列改革新举措和新规程。胡教授同时也认为，对于一些立法及司法改革措施也要进行审慎评估，发现其存在的不足之处。例如，执行裁判厅的设立有待从保护当事人、降低诉讼成本和提高诉讼效率角度重新评价。

对于地方法治建设的空间，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教授也发表了意见。他指出，多年来由于过分看重法治统一的价值，强调上下一般粗细，导致地方的法治建设空间不大。我们对法治统一的命题存在误读，将统一等同于“等同”“雷同”“上下一致”来看待，忽略了低水平的统一和高水平高层次的统一的差异。我国地域辽阔，法治建设应该不同地方不同“处方”。厦门大学朱福惠教授亦提出，湖南的法治建设离不开全国的大环境。目前各省法治发展的空间较小，原因首先在于宪法没有确定明晰的自治权。第二，我国改革进程强调政党领导也不可能完全发挥法治的作用，但还是可以在有限的空间内做一些工作。

对于如何进一步推动湖南法治建设，北京大学刘隆亨教授强调，湖南要坚持法治、把握特色、促进崛起。首先，坚持法治是湖南传统、优势和必然选择。从近代史到现代史直至当前，湖南涌现出一大批法学名家，作出了巨大贡献。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正是得益于许多湘籍法学家的积极倡议和大力推动。在随后关于“依法治省”的讨论中，湖南也作出了重要决定。坚持法治在政治上表现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此“三执政”，以及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此“三决策”。在政府层面，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在司法层面，要独立审判、司法公正；在经济层面，要讲经济民主、民主监督，要实行公共财政、公共服务；在法治思路，要讲尊严、法律权威，尤其要讲人权；在观念上，要讲实质平等、

公平正义。这些是法治所必须具备和我们应始终坚持的。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依法治省”会不断发展和进步。第二,把握特色,准确定位。湖南法治建设具有时代性、地方性、基层性的特点,必须把握湖南特色。对此,刘教授归纳出值得注意的四个方面:一要明确湖南的农业大省地位,着力改变农村面貌;二要实现工业和科技相结合;三要打造文化产业和特色手工业;四是培养高智力专业人才,发挥地区优势。厦门大学朱福惠教授主张对于湖南的法治建设,要考虑三个方面:一要与经济建设紧密联系,并努力促进公共意识的提升;二要充分发扬湖南人敢为人先的精神;三要在讲理论的同时更重视务实地解决实际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冯晓青教授重申了湖南法治建设一定要与湖南的经济文化建设相结合,并就知识产权领域对湖南法治建设作出了评价。他指出,湖南在专利申请方面以及与版权相关的文化产业领域成绩卓著,但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法治建设还存在进一步的发展空间。要形成本省的知识产权战略,注重以自主知识产权促进湖南经济发展。此外,要重视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一种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

### 三、湖南的法学教育与法学院建设

湘籍法学家不仅仅是法学理论家,也是法学教育家。湘籍法学家为湖南赢得了“法学家摇篮”的美誉,为湖南营造出了良好的法学学术氛围,极大地增强了湖湘中青年法学学者和法律人的自信心与自豪感。这无疑与进一步推动湖南法治实践和法学教育、营造湖湘法学文化形成了良性互动。会议上,与会学者围绕湖南法学教育和法学院建设纷纷献计献言。

#### (一) 湖南法学教育

武汉大学梁西教授从一般意义上阐述了法学教育的四个重点。首先,法学教育的重中之重是师资建设。这个要害问题被广泛强调但解决得并不好。其二,教育的硬件建设也不可或缺,尤其是图书馆建设。其三,法学教育要面向世界,要吸收引进国外优秀成果,学习先进的教育经验并加强外语水平。最后,务求培养品学兼优、道德文章都好的学生。西安交通大学单文华教授就湖南法学教育的规模指出,当前本科生就业普遍存在问题。但比较西方法治国家,如与湖南人口规模差不多的英国有百来所法学院校。因此,湖南法学教育还是存在很大发展空间,湖南各高校可以进一步加强竞争和协作。中山大学谢石松教授指出,目前

湖南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在学科建设上,湖南法学院数量增长过快,分散了有限的师资资源,客观上加大了建设一流法学院的难度,因此有必要整合湖南法学教育资源。第二,湖南法学教师不少,但许多教师的教学和科研精力被其他事务所分散,这必然造成教学和科研的水平和效果打折扣。第三,要加强理论教学,夯实学生的理论功底。

#### (二) 法学院建设

湘潭大学胡肖华教授指出,湖南法学学术研究方兴未艾。比较有实力的四所法学院在科研方面既有数量也有质量,在全国处于前位。但也要看到存在很多不足之处。西南政法大学高一飞教授就湖南法学教育中存在的特殊现象提出疑问。即湖南有四大法学院,但与武汉相比,没有取得应有的地位和成就。高教授通过比较,进一步提出三个不相当:首先,法学教师成就与其在全国的影响力不相当。第二,整体上法学师资实力与其应分配到的资源不相当。湖南有很多名师,但却无法获得更多的生源,这也限制了教师们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第三,法学教师地位与其待遇不相当。高教授指出,正是由于这三个不相当,使湖南的法学院没有得到应有评价。但其背后的原因如何,希望大家一起探讨。湘潭大学李交发教授提出反思湖南的法学教育要正视楚才外流的问题。湖南历来以“唯楚有材,于斯为盛”为自豪,湖南的法学教育在改革开放后出现一个高潮,直到现在湖南都是人才济济,但是留在湖南工作的却是少数。一方面人才流动不可避免,流动也有助于人才的成型。但也必须要解决如何把湖南法学人的智慧应用于湖南的法学教育。这么多湖南法学家,在全国各地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更应该为家乡的教育事业做点实事。为此,李教授号召奋战在外省的湘籍法学家多多支持湖南的法学教育,在湘工作的法学学者更好地弘扬湖湘精神,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

南开大学左海聪教授通过总结多所大学经验,阐述了办好法学院的三个要点:一要打造自己的优势学科,同时注意各个学科均衡发展;二要养成良好的人文社科研究传统;三要重视本科教育。对于湖南的国际法学科建设,左教授也指出,湖南在这一领域有众多老一辈法学家和有影响的中青年学者,因此,继承优良传统作出杰出贡献大有希望。湖南大学刘定华教授指出,从目前的现状看来湖南的法学教育尤其是各高校的法学院建设都有待发展。为此,要注意三个问题:第一,要宣传依赖老同志。第二,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必须加强法学理论学科建设,由此可以渗透到各个专门法学学科。第三,当前要着重思考如何留住

人才,加强师资力量和梯队的建设。其中,法学院院长尤其重要。此外,校际之间也要相互协调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教授指出,湖南有十多个法学院系,由于就业分配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面临招生收缩。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如何发挥湖南的地方法学教育特色值得思考。法学院的建设应避免大而全,每个学校要建立自己的特色王牌,集中优势兵力,教授不够可以客串。

### (三) 境外法学教育改革借鉴

香港大学傅华伶教授简要介绍了香港法学教育的现况和改革重点。他指出,香港法学教育是地道的实用主义,师生的目的比较明确,99%的学生毕业后将进入律师行业。根据香港律师协会的评估,当前香港法学教育面临两大问题,即学生太年轻、教学时间不够。为此,近年来香港一直致力于改革,解决的方法基本上是增加学习期限并扩宽课程设置。如今,所有大学的学习期都已从“3+1”制改为“4+1”制。此外,在保持英国传统的基础上,香港也学习了澳大利亚的双学位制度和美国的第二学位制度。目前香港的法学教育是这三种模式的混合体。

日本独协大学周剑龙教授概要介绍了日本的法学教育。日本的法学教育自明治维新以来已有150年的历史。进入21世纪以后,日本开展了全方位的司法改革,目的在于使法治精神和法律至上成为国家的血和肉,让以实现自由和公平为目的的法律完全渗透到国民的实际生活之中,而法学教育改革是其中的重要部分。鉴于从前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比较脱节,改革的具体做法是学习美国,大学毕业后才能报考职业的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注重实务教育,从教人员包括从事研究的老师,以及从事实务的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开设的课程较多,教学方法是苏格拉底式的问答,以判例教学为主。学生在研究生院学习2-3年,毕业后方能参加司法考试。这一改革始于2004年,目的旨在更好地培养专业的法学人才。当然这一制度也存在弊端,譬如会促使学生更加注重考试技巧的训练。因此,什么样的法学教育更为合适还处于探索之中。

韩国灵山大学郑二根教授虽然不是湖南人,但在中南大学任教多年,他概要地介绍了韩国新法学教育制度。韩国通过大学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来选拔法曹。现行司法考试由三次构成,前两次是笔试,题型分别采选择题和论述题;第三次是面试。司法考试的合格率非常低,只有1%左右,一旦通过即可获得特殊身份和很高的收入与待遇。因此,学生将全部精力集中于司法考试的相关科目,忽视了法学基础性科目

的学习。而一些非法专业的学生也参加司法考试,从而忽视基本专业的学习。为培养具备专业知识的法律实务家,并帮助大学教育回复正常运作,韩国从2009年开始可能会实行新的司法考试制度。草案现已制定,但尚未通过,争议较多的是考试科目的设置问题。

## 四、湘籍法学家联谊会的走向

湘籍法学家联谊会成立于2000年。创办的目的在于为湘籍法学家提供一个信息交流的平台,成员范围最初主要定位为湘籍法学博士生导师,目前也在考虑进一步扩大到现在或曾经在湖南工作的法学专家。联谊会迄今已成功举办三届,本次会议从与会专家出席人数、学术影响力,到分布领域和所在地区都创历次联谊会之最。

就举办湘籍法学家联谊会的意义方面,湘潭大学胡肖华教授指出,举办联谊会有助于提高湘籍法学家的凝聚力,也有助于湖南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吉林大学法学院黄文艺教授指出,在以“去根化,无根化”为特点的全球化时代,举办湘籍法学家联谊会不仅使广大湘籍法学学者找到根,而且能够借此接受湖湘文化的洗礼和熏陶。因此,发起并持续举办这个别具特色的学术活动意义深远。

就湘籍法学家与湖南法治建设的关系,北京大学湛中乐教授认为,湘籍法学家所作的贡献广义地说也属于湖南法治建设成就的一部分。湖南师范大学马长生教授则系统地归纳为四个方面:首先,湘籍法学家应当为湖南的法治建设提供思想建议,做思想库;第二,在外省工作的湘籍法学家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参与湖南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第三,分门别类地把湘籍法学家的精品和闪光思想编辑出版;第四,湘籍法学家要克服法治建设中“左”的思想。此外,多数专家都在发言中明确表示,支持湖南的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工作是工作在省内外的湘籍法学家和法律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对于如何办好联谊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教授指出,湘籍法学家在全国乃至世界都非常有地位,知名教授比比皆是,应该考虑如何更为有效地利用这一资源。譬如,会议论题是否可以更为集中,并将会议成果结集出版,使联谊会不仅是联结情谊的纽带,而且成为推动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载体。

(王红霞,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安徽财经大学讲师)